



科技项目篇（2017/4/22~2017/4/28）

国家级

- 1、[关于公布“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定向择优课题论证会专家名单的公告](#) 卫计委发展研究中心（2017-04-25）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安排，我中心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定向择优课题论证会。按照国家科技管理改革有关精神，现将 2017 年度定向择优课题论证会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中心反映。

电 话：010-88312265 传 真：010-88312271

- 2、[关于公布“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公开择优课题第二轮评审答辩时间安排的公告](#) 卫计委发展研究中心（2017-04-25）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安排，定于 2017 年 4 月 27-28 日在北京召开“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公开择优课题第二轮评审会。现将课题答辩时间安排予以公布，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3、[关于公布“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公开择优课题第二轮评审会专家名单的公告](#) 卫计委发展研究中心（2017-04-26）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安排，我中心定于 2017 年 4 月 27-28 日在北京召开“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公开择优课题第二轮评审会。按照国家科技管理改革有关精神，现将 2017 年度公开择优课题第二轮评审会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中心反映。



电 话：010-88312265 传 真：010-88312271

## 北京市

### 1、[4月25日：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征集推荐典型案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关村德胜园协会（2017-04-25）

#### 一、案例征集范围

面向所有承担过创新基金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

#### 二、案例重点方向

1、关键技术自主创新；2、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3、“专精特新”特色发展；4、高端人才创新创业；5、高端人才创新创业；6、参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7、科技成果转移转化；8、产业集群协同创新；9、持续快速健康成长；10、积极融入资本市场；11、其他。

### 2、[关于开展2016年度中关村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7-04-27）

#### 一、申报主体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融资租赁合作机构

#### 二、申报时间

2017年4月27日至5月27日

####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企业请提交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中关村企业征信报告
3. 融资租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申请报告
5. 与融资租赁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6. 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7. 承诺函
8. 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的纸质材料均需编写页码

(二) 申请机构请提交以下材料 (均需加盖公章): 略

#### 四、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和机构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 在中关村项目申报平台网上填报, 并同时报送 2 份纸质申报材料至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广东省

无

### 珠海市

- 1、[2017 年商事主体年度报告须知](#) 中国横琴 (2017-04-26)



## 一、年报主体

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区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公示 2016 年的年度报告。

## 二、年报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三、年报方式

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或登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点击右下角企业年度报告进行报送。

## 2、[金湾区进一步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湾区科工信（2017-04-26）

为优化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根据《珠海市进一步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珠府[2013]86 号）的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与本企业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新增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领先项目，或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我区生物医药产业空白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一事一议”项目不同时享受第四条奖励规定。

### 第三章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第六条 支持生物医药检测机构取得境内外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对获得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的生物医药检测项目，按最高原则给予 1:1 配套支持。

第七条 支持建设新药筛选与研发平台、安全评价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平台、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等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获得国家、



省和市重点支持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按最高原则给予 1: 1 配套支持。

第八条 对生物医药领域重大产业研发平台的引进和建设，经充分论证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对其科研条件的建设，可按“一事一议”办法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第九条 鼓励我区生物医药企业联合国内外生物医药研发领域顶尖大学（科研院所）围绕新药创制和重大医疗器械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银企、校企、院企合作机制，推进新药临床试验、临床使用及再评价工作。对获得省市各级政府支持的创新项目，按最高原则给予 1: 1 配套支持。

第十条 加大对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区生物医药中小企业设立联合研发机构。重点支持一批可产业化的源头性的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承担相应技术创新项目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最高原则给予 1: 1 配套支持。

第十一条 对新药、新型医疗器械，按临床研发进度分阶段资助。资助范围：中药和天然药物 1-4 类，化学药品 1-2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5 类和预防用生物制品 1-4 类，医疗器械三类。资助标准为：

(1) 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的资助标准：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每项资助最高 80 万元；其他类新药每项资助最高 40 万元。

(2) 取得临床批件，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资助标准：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每项资助最高 100 万元；其他类新药每项资助最高 50 万元。

(3) 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资助标准：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每项资助最高 200 万元；其他类新药每项资助最高 100 万元。

(4)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资助标准：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每项资助最高 300 万元；其他类新药每项资助最高 150 万元。

(5) 对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医疗器械，每项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对新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生产地址在我区范围内的企业给予奖励。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中药和天然药物 2-4 类，化学药品 2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2-5 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2-4 类，一次性最高奖励 500 万元；中药和天然药物 5-6 类，化学药品 3、4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6-9 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5-9 类，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新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生产地址在我区范围内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认证的 GLP（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或 GC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际 GLP、GCP 认证的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对本地 GCP、GLP、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等研发服务机构为本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经国家食药监总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同一品种国内前三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市各类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的生物医药重大项目，可按 1:1 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向智能生产和互联网领域渗透，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对本企业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并尽早介入电商、物联网领域，依托产品培育大数据生态、开发云服务平台，实现生物医药产业的跨界融合和弯道超车，对符合上述智能控制、智能生产线、两化融合、电商、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的项目，经区政府组织充分论证后，最高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

### 医药信息篇（2017/4/24~2017/4/28）

#### 国家级

##### 1、[总局关于 6 批次药品包装材料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66 号）](#) CFDA (2017-04-27)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标示为广东集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生产的 6 批次药品包装材料不合格。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产品的标示生产企业、品名和生产批号为：临沂市裕隆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20160213、广东集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60810 和 160805、汕头市万安塑料工艺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WA1604006 的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沈阳市万泉橡胶制品厂生产的批号为 160105、



湖北利康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605027 的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不合格项目为溶出物试验和鉴别（详见附件）。

二、对上述不合格产品，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生产企业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个月内公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总局。

特此通告。

### 2、[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四批）的通告（2017 年第 65 号）](#) CFDA (2017-04-28)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批和第四批）。

 [2017 年第 65 号通告附件.docx](#)

 [2017 年第 67 号通告附件.doc](#)

### 3、[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6 年）](#) CFDA (2017-04-28)

#### 1. 2016 年度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情况

2016 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收到《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143 万份，较 2015 年增长了 2.3%。1999 年至 2016 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累计收到《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近 1075 万份。

#### 2. 新的和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情况

2016 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收到新的和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 42.3 万余份，与 2015 年比增长了 7.4%；新的和严重报告数量占同期报告总数的 29.6%，与 2015 年比增加了 1.4 个百分点。新的和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比例持续增加，显示我国药品不良反应总体报告可利用性持续增加。

#### 3. 每百万人口平均病例报告情况

每百万人口平均病例报告数量是衡量一个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2016 年我国每百万人口平均病例报告数为 1068 份，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2.4%。





### 4.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县级报告比例 ?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县级报告比例是衡量我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均衡发展及覆盖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2016 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县级报告比例为 97.7%，与 2015 年相比增长了 1.1 个百分点。

### 5.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来源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责任单位。2016 年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按照来源统计，来自医疗机构的报告占 85.6%；来自药品经营企业的报告占 12.8%；来自药品生产企业的报告占 1.4%；来自个人及其他的报告占 0.2%。

### 6.报告人职业

按照报告人职业统计，医生报告占 55.5%，药师报告占 25.3%，护士报告占 15.1%，其他报告占 4.1%。与 2015 年的报告人职业构成情况基本相同。

### 7.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涉及患者情况

男性和女性患者比例接近 0.89:1，女性略多于男性，性别分布趋势和 2015 年基本一致。2016 年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中，14 岁以下儿童患者的报告占 9.9%，与 2015 年持平；65 岁以上老年患者的报告占 23.5%，较 2015 年有升高了 2.0 个百分点。

### 8.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涉及药品情况

按怀疑药品类别统计，化学药占 81.5%、中药占 16.9%、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占 1.6%，与 2015 年基本一致。

按照药品给药途径统计，2016 年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涉及的药品给药途径分布中，静脉注射给药占 59.7%、其他注射给药（如：肌内注射、皮下注射等）占 3.4%、口服给药占 33.7%、其他给药途径（如：外用、贴剂等）占 3.2%。与 2015 年相比，总体给药途径分布无明显变化。

### 9.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累及器官系统情况

2016 年报告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中，累及系统排名前三位的为皮肤及其附件损害（占 27.6%）、胃肠系统损害（占 25.4%）和全身性损害（占 10.9%）。化学药、中成药累及系统前三位排序与总体情况一致，生物制品累及系统前三位与总体情况略有不同，依次是皮肤及其附件损害、全身性损害及免疫功能紊乱。

### 10.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总体情况分析

2016 年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总体情况与 2015 年相比未出现显著变化。

从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来源看，医疗机构占比 85.6%、与 2015 年相比来自医疗机构的报告增加了 3.4 个百分点，医生报告占比 55.5%、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1.5 个百分点，表明医疗机构仍发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主渠道作用；来自于药品生产企业的报告数与去年持平，报告数量仍偏低，表明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努力程度不够；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应进一步加强自身对药品不良反应工作的认识，加强上市药品的安全性研究，建





立风险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及时预防和控制风险，充分发挥“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 4、[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复核检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CFDA(2017-04-28)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6年第106号）的有关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复核检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2017年5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邮件：[fzy@nifdc.org.cn](mailto:fzy@nifdc.org.cn)

附件：[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复核检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doc](#)

#### 5、[药审中心召开 2017 年 4 月份药品审评咨询会议](#) CDE（2017-4-26）

药品审评中心于201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在北京广西大厦组织召开了2017年度的第3次药品审评咨询会。

本次会议共邀请参加会议专家35名。同时5个注册申请的申办人共派出了37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药审中心技术审评人员同专家和申办单位的会议代表分别就相应的技术问题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交流。

附：2017年4月药品审评咨询会品种目录

序号	品种名称
1	阿加曲班注射液
2	甘草酸单铵盐 A



3	口服幽门螺杆菌基因工程活菌载体苗
4	注射用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 6、[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十六批）](#) CDE（2017-4-27）

为进一步提高优先审评申请的审核论证效率，在按月组织专家审核论证优先审评申请的基础上，对于临床急需及现有临床数据表明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品种，我中心将在收到优先审评申请后将及时组织专家审核论证并公示。

第十六批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名单如下：

序号	受理号	药品名称	企业名称	申请事项	理由
1	CXHS1700001	盐酸安罗替尼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重大专项
2	CXHS1700002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重大专项



3	CXHS1700003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重大专项
4	CXHS1700004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重大专项

## 7、[关于“脑心通胶囊”标准修订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4-25）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修订的“脑心通胶囊”质量标准草案予以公示征求意见，标准公示期一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38

附件： [脑心通胶囊](#)

## 8、[关于金银花颗粒申请处方中金银花变更为山银花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4-27）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分列品种“葛根、黄柏、金银花”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注函[2006]69 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药典》分列管理中药材品种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药化管函[2014]559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近期我委收到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将金银花颗粒处方中金银花确定为山银花的申请，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月，请有关各方提出意见。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90 传真：010-67156317 Email: zy@chp.org.cn



### 9、[关于发布企业提交参比制剂备案变更程序的通知](#) 中检院(2017-04-25)

2016年11月4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平台参比制剂备案模块正式上线。自运行以来，参比制剂备案有序进行。期间对于个别企业申请备案信息变更的情况，我部门进行了及时处理，同时对上线以来在申请变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企业反馈建议进行了梳理，制定了《参比制剂备案信息申请变更程序》，现予以发布。

在该程序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若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关皓月 010-67095867 高恬恬 010-67095950

附件 1:  [参比制剂备案信息申请变更程序.docx](#)

附件 2:  [参比制剂备案变更申请表.docx](#)

### 10、[企业参比制剂备案情况的信息公开](#) 中检院(2017-04-27)

根据《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的要求，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专栏中发布一致性评价的工作进展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前期已分6次对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3月20日期间备案信息公开，本次拟增加公开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备案信息，供药品生产企业参考。

附件 1:  [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信息-品种-7.pdf](#)

附件 2:  [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信息-时间-7.pdf](#)

## 北京市、珠海市

无



广东省

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汇编（三）-药品篇](#) GFDA（2017-4-2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汇编（三）-药品篇](#)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4/22~2017/4/28）

国家级

1、[关于举办 2017 年中关村知识产权巡讲季（第五季）启动仪式的通知](#)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4-24）

为进一步提升中关村示范区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工作水平，推动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受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中国技术交易所在 2017 年继续开展“中关村知识产权巡讲季（第五季）”活动。巡讲季启动仪式暨首批中关村商标品牌建设调研联系点和 2017 年中关村商标示范试点单位授牌仪式定于 4 月 28 日（周五）上午 9 点举行，届时将邀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北京市工商局、中关村管委会主管领导**出席，名额有限（150 人），报名从速。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示范区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及品牌相关工作人员及高管；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及高管；各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负责同志；各人民法院负责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以及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其他从事知识产权和品牌工作的社会人士。



## 二、活动议程

时间	议程
09:00-09:30	签到
09:30-09:35	来宾介绍
09:35-09:45	领导致辞
09:45-09:55	介绍中关村商标品牌建设调研联系点工作概况，宣布名单
09:55-10:00	中关村商标品牌建设调研联系点单位授牌仪式
10:00-10:10	中关村商标品牌建设调研联系点单位企业代表发言
10:10-10:20	介绍中关村商标品牌示范试点单位工作概况，宣布名单
10:20-10:25	中关村商标品牌示范单位授牌仪式
10:25-10:35	中关村商标品牌示范试点单位企业代表发言
10:35-10:45	领导讲话
10:45-11:00	茶歇
11:00-11:40	宣讲中关村创新政策体系

## 三、时间及地点

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二层多功能厅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40

## 四、联系方式

范乐媛：62679685, [yyfan@ctex.cn](mailto:yyfan@ctex.cn) 田 猛：62679683 [mtian@ctex.cn](mailto:mtian@ctex.cn)



### 2、[关于公布《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的通知](#) 中国商标网（2017-4-25）

为进一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方便申请人在线查询和申请注册商标，现将商标五方会谈 2015 年以来，中美欧日韩五方共同接受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予以公布。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和网上申请系统在线查询和填报。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xlsx

### 3、[北京市工商局发布《2016 年度北京市商标发展报告》](#)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4-26）

4 月 24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北京市工商局首次对外发布了《2016 年度北京市商标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去年北京市工商局共办结商标侵权及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1819 件，罚没款 3352 万元。

据了解，截至 2016 年底，北京市共有有效注册商标 914672 件，每万户企业注册商标拥有量 4591 件，居全国首位。北京市累计有效注册商标中，最多的是第 35 类广告销售类商标，共计 79071 件。其次是第 9 类电子器具，共计 72825 件。此外，第 42 类技能服务、第 41 类教育娱乐、第 25 类服装鞋帽的商标分列第三到第五位。前 5 名占累计有效注册量的 26.16%。

据北京市工商局商标处处长王珊介绍，商标是品牌的核心，是各类市场主体以自有品牌开拓市场的招牌和标志。商标聚集和发展程度，反映着经济活跃和繁荣发展情况，体现着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近年来，北京市工商局加大商标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工作，为推动京津冀三地商标保护工作的区域合作，与天津市、河北省签署了《京津冀商标保护区域合作备忘录》，达成建立区域联络机制、加强执法联动配合等 10 项工作机制。

### 4、[中国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293.7 万件](#)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4-26）

至 2017 年 3 月底，中国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293.7 万件；2016 年本土品牌的搜索量占 53%，国产品牌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这是记者从 4 月 2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商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高层论坛上获得的信息。

据了解，中国商标品牌保护取得新成效，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2016 年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4.9 万件，办结 4.5 万件，涉案金额 5.6 亿元（人





民币，下同)。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保护叠加效应日益凸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部门间协作成效显著。2016 年，中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移送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293 件，涉案金额 1.6 亿元，严厉震慑了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在论坛上说，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不断提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效力和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 1

### 5、[2016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 公众期待知识产权侵权及时足额赔偿](#) 中国知识产权网（2017-4-28）

在第 17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 26 日在京联合发布 2016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结果显示，2016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为 72.38 分，呈现持续提升状态。

据悉，这是该报告连续第 5 年发布。报告以法律与政策保护、执法、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等 4 项一级指标为框架，设置了 12 项二级指标和 40 项三级指标，旨在为各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重要参考。调查涵盖知识产权权利人、社会公众和专业人士三类人群，样本共计 12600 个。

“十二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普遍提升，执法体系不断完善。数据显示，全国共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8.7 万件，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其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权假冒案件 32.2 万件，侵权盗版案件 3.5 万件。

电视“热剧”网络盗版横行，外观包装滥用“驰名商标”……侵权行为成为我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面临的严峻挑战。张雪莉指出，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诉求和执法力度之间还存在明显差距。以报告的具体指标对比表现看，侵权现象严重程度、侵权损害赔偿的及时性、足额性两项指标得分偏低。同日，2016 年专利法律制度完善专项调查结果发布。调查结果表明，受访者普遍希望专利行政部门查处群体侵权、重复侵权行为。

## 广东省

### 1、[广东惠州去年获 5 个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4-24）

广东惠州市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日前联合举办惠州市高质量专利与专利奖撰写申报培训会，为惠州市企业申报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提供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据了解，中国专利奖从 1989 年开始设立，今年将评选第十九届奖项。评奖标准不仅强调项目的专利技术创新高度，也注重其市场转化过程中的运用，同时还对其保护状况和管理情况提出要求。近年来，惠州市的创新氛围日渐浓厚，2015 获得一个中国专利优秀奖，2016 年获得 5 个中国专利优秀奖。

多年来，专利奖评选工作得到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如广东省对中国专利金奖奖励 100 万元、优秀奖奖励 50 万元；惠州市和各县（区）也有相应配套资金支持。

### 2、[广东清远商标品牌建设提速 有效商标注册量年均增长逾 20%](#)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4-25）

“谁拥有更多的驰名、著名商标，谁就拥有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大的生存发展空间。”广东清远企业越来越意识到商标的重要性。自 2010 年以来，清远在制度、政策引导和扶持等方面，给予商标品牌发展更大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商标品牌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商标注册申请量持续稳步增长。

根据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从 2011 年至 2016 年，清远有效注册商标保持较快的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24.2%、22.89%、12.38%、15.72%、25.74%和 19.3%，平均增长率为 20%。驰名商标有较快增长，2014 年清远提前 2 年实现了《清远市推进商标战略实施意见（2012-2016）》要求的“到 2016 年底，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总数达到 10 件”的目标。

### 3、[广东佛山拥有注册商标 195431 件](#)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4-26）

近期，广东佛山市商标战略办、佛山市工商局编纂出版了《镇兴佛山》、《品牌之路》两本著作，并在 4 月 25 日发布。据介绍，这两本著作对佛山区域产业集群的成长特点，以及以专业镇为基础的区域品牌进行了全面剖析。梳理和提炼出了佛山区域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成功经验，不仅可为各界研究佛山区域经济、区域品牌提供充实的借鉴，也能为“佛山制造”向“佛山智造”、“佛山质造”发展提供坚实的引领路径。在 25 日的发布会现场，佛山市工商局向佛山市图书馆、行业协会代表、企业代表赠送了这两套书籍。

### 4、[广东佛山顺德驰名商标达 34 件 下阶段继续发力](#)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4-27）

在过去一年，广东佛山顺德新认定驰名商标 1 件，新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 12 件，新增集体商标 1 件，一般商标注册申请量超过 1.7 万件，注册成功



1.2 万多件。截至目前，全区共有驰名商标 34 件，广东省著名商标 146 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量接近 8 万件，平均每万户经营主体拥有注册商标 4500 多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07 件。

全区累计有效注册商标量接近 8 万件，单单这一项数据就可证明顺德在过去注册商标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但顺德区副区长招霞红在会议上发言时拿顺德与南海作了比较，她表示，虽然顺德注册商标总数量比南海多，但驰名、著名商标数量却不及南海。

据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今年顺德驰名商标的培育创建情况已作为质量强市相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了市对区的考核指标。下阶段顺德还将把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以及服务行业企业等纳入重点培育对象，充分挖掘各行业的“隐形冠军”企业，指导其申报认定驰名商标。此外，地理标志商标工作要争取零的突破。

### 2017 年具体要怎样做？——挖掘多产业，培育新驰名商标品牌

4 月 26 日正是第 17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曾宪才表示，将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为契机，大力宣传顺德政策措施，营造品牌创建氛围。下半年，该局还将围绕 2017 年度广东省著名商标申报工作继续开展培训，“一对一”指导企业申报，提高申报通过成功率。

记者了解到，今年推动地理标志商标工作将是全省商标富农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接下来会重点收集整理陈村年桔、伦教香云纱、均安大头菜、均安草蓼、杏坛黑毛节瓜等相关产品的资料，推进地理标志商标的申请注册，力争实现顺德地理标志商标零的突破。“我们计划在 5 月邀请国家商标局领导来顺德开展培训指导和实地调研，合力做好地理标志商标的申请注册工作。”

今年下半年，该局将与市工商局联合举办以“如何挖掘区域品牌红利，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为主题的大讲堂活动，邀请行业专家与广大企业探讨分享区域品牌创建的战略意义和要点，进一步指导企业以区域品牌创建为抓手，推动企业抱团发展，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 回头看看 2016 年的成绩——2016 年顺德新认定驰名商标 13 件

自 2013 年初，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就在全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积极帮助指导企业做大做强。根据相关统计，去年顺德新认定驰名商标 1 件，新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 12 件，新增集体商标 1 件，一般商标注册申请量超过 1.7 万件，注册成功 1.2 万多件。截至目前，全区共有驰名商标 34 件，广东省著名商标 146 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量接近 8 万件，平均每万户经营主体拥有注册商标 4500 多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07 件，社会商标保护意识得到普遍增强。

此外，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在去年 7 月下旬举办了 2016 年度广东省著名商标申报工作培训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申报。同时，还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对一”指导企业完善相关材料，并深入重点企业，现场指导查漏补缺。去年共指导企业新申报省著名商标 28 件，延续认定申报



51 件。

“如今我们还有许多政策企业可以多多利用。” 区市监局负责人表示，除了成功认定驰著名商标可以获得资金扶持外，成功注册（获评）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广东省名牌产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涉农商标都可获得扶持，企业成功注册第 1 件商标的也可获得每件 600 元的补贴。

该负责人还表示，去年他们结合“双打”专项行动及“4. 26”商标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共计查处商标侵权违法案件 105 宗，“我们也进一步完善商标统计分析预警系统，补充马德里商标注册统计数据模块，去年共计发出商标预警通知书 319 份，并已通过无效宣告、撤三等途径成功打掉了抢注顺德区公共资源及知名品牌的“乐从”、“均安牛仔”、“伊之密 YIZUMI”、“香云纱”等商标。”

### 5、[广东江门：商标品牌战略十年大跨越 全市有效注册商标增 4 倍](#)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4-27）

据统计，截至今年 3 月份，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 4.5 万多件，在 45 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实现全类注册，其中驰名商标 23 件，省著名商标 96 件。与 10 年前相比，有效注册商标增长近 4 倍；驰名商标增加 21 件，增长 10 倍；省著名商标增加 56 件，增长 140%。本期“数读”，一起来看看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发展所取得的成绩。

- 1 有效注册商标比 10 年前增长近 4 倍
- 2 照明卫浴行业有效注册商标数最多
- 3 驰名商标 10 年前仅 2 件
- 4 省著名商标食品行业最多
- 5 去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178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